**关于2020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事项的通知**

各位老师、同学：

根据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办理2020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》等有关规定，福建省税务局自2021年3月1日起开通了手机个人所得税APP及网页WEB端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的功能，请于6月30日前根据个人实际情况完成2020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申报。

温馨提醒：

1、汇算清缴前请核实专项附加扣除信息，若有遗漏，可以补录符合条件的2020年度专项附加扣除信息，注意扣除年度选择2020年。

2、请认真核实本人的收入纳税记录，若确定本人从未取得过记录中的某一项，可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APP或者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就该笔记录发起申诉并进行承诺，申诉后该笔收入将不纳入年度汇算。

3、特别注意“年终一次性奖金”计税方式的选择，不同的计税方式会导致税额不同，为避免多缴少退等情况发生，提交申报前可比较选择最优计税方式。

4、在汇算计税结束后，若2020年度应补税额不超过400元，申报提交后无需缴款，点击“享受免申报”。

5、为保证退税顺利到帐，退税使用银行卡建议选择一类银行卡，并确保卡片处于正常状态。

如有疑问请与计财处卢斌同志联系（电话22863017）。

## 附件1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20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chinatax/n363/c5161493/content.html

## 附件2：**2020个税年度汇算手机APP操作指引** <http://gz.bendibao.com/life/2021219/288228.shtml>

 计划财务处

 2021-3-3